

证券代码：834975

证券简称：新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1月16日，锐辉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与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总价款人民币2,500万元受让公司现有股东锐辉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7,526,400股股份，占新锐科技总股本的25.00%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册	转让前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转让后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
1	锐辉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	7,526,400	25.00%	0	0.00%
2	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0.00%	7,526,400	25.00%

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转让前，锐辉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持股 7,526,400 股，占比 25.00%。转让后，锐辉（马来西亚）有限公司持股 0 股，占比 0%。

转让前，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0 股，占比 0.00%。转让后，嵊州新钝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7,526,400 股，占比 25.00%。

转让前，王水庆直接持股 10,547,200 股，占比 35.03%，间接持股 1,703,680 股，占比 5.66%，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2,801,920 股，占比 9.31%。转让后，王水庆直接持股 10,547,200 股，占比 35.03%，间接持股 9,230,080，占比 30.66%，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2,801,920 股，占比 9.31%。

本次转让未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，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

浙江新锐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8 日